

津高新审环准〔2019〕55号

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XX 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你单位呈报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XX 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拟投资 248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七路 6 号厂区内现有厂房内建设 XX 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在厂区内现有两处厂房 1 层新增相关设备，用于相关技术的研制条件、补充测试等保障工作。该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隔声降噪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

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经厂房现有烟尘收集系统收集后，经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涂布工序产生的NMP有机废气，经涂布机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水循环吸收装置冷凝回收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15m高排气筒P5排放；废气中VOCs的排放浓度及等效后排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二）真空抽气箱、防爆高真空干燥箱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池极板、废NMP回收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废电缆电线、废芯片、废塑料、废焊接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005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

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7月8日

抄送：城环局